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7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被告 張志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03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民國111年3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2月12日，已經過10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6,181元（零件部分49,263元，其餘26,918元為工資），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1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2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3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零件部
04 分經折舊後剩餘34,115元，加計工資26,918元，合計得請求
05 之金額為61,033元。

06 三、又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卷內行車紀錄器檔案，勘驗筆
07 錄內容為「系爭車輛於內側車道直行，其右前方外側車道有
08 一台銀色自用小客車行駛(下稱被告車輛)，(09：11：19)被
09 告車輛駛出黃色網狀線後，後方煞車燈亮起，其左前車輪駛
10 入部分內側車道即煞停於原地，(09：11：21)系爭車輛自後
11 方與被告車輛左後方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
12 佐以本件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6頁)可知，被告未
13 打方向燈，且駛出黃色網狀線後僅在2秒中旋即變換車道，
14 因而發生本案碰撞，本院審酌原告汽車在被告未打方向燈之
15 狀態變換車道，尚難在2秒內之時間即時反應，是本件仍應
16 由被告負全部責任。準此，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
17 明請求61,033元，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於法並無不合，應
18 予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黃敏翠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9,263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5,14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263 - 15,148 = 34,115$